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六 年

第九六五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965)	I
通過議程	I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4861)。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862)	I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九百六十五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L. BENITES VINUEZA (厄瓜多)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S/ Agenda/965)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4861)。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862)。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4861)。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862)

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Mr. Ousmane Socé Diop (塞內加爾)及 Mr. Mohieddine Fekini (利比亞)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BARNES (賴比瑞亞)：我國政府看到法蘭西政府還沒有至少遵行決議案S/4882裏叫所有軍隊撤回原有陣地的規定，日深關注，殊感痛心。

二. 法蘭西代表在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887)中，斷然否認法蘭西軍隊拒不遵守停火命令之說，但並未提及理事會決議案中着令所有軍隊一律撤回原陣地的部份。而且大家要注意，即使就法國人已經同意停火的程度而論，從軍事的觀點來看，他們既已達成目標，這麼做是於它有利的。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時報有一篇報導，

顯著地證明了這個事實。那篇報導引證了法國外交部長的聲明的一段如下：

“法國”，該部長說，“下令於星期六在比塞大停火，各位都知道，法國軍隊早已達成他們的預定目標。”

三. 而且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法國公報[S/4894 and Add.1, 第二節]講得很清楚，駐在比塞大的法軍，在法國政府沒有獲得在比塞大基地恢復常態的各項保證之前，決不撤退。

四. 於此可見，即使說法國已經遵行該決議案，可是並非甘願，至多是三心二意的，有條件的。這個局勢緊張的世界，不能夠容忍這種態度。這決議案既是無條件的，而且它的通過乃是一種緊急措施，爲了防止新的流血和對國際和平的威脅，那末職在維持世界和平的安全理事會顯然就不能接受這種態度。對於理事會的決議案的這種蔑視竟然出於一個常任理事國，那就更加不能接受了。

五. 聽了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法蘭西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裏的言論，法國政府現在的態度尤其難於瞭解。理事會各位理事會記得本代表團在提出後來經由安全理事會通過的那個決議案時，曾經講過此案足以恢復完全和平的情勢。法國代表提到我的意見時說：

“恢復和平情勢原是我國政府和我國的迫切意願。我已經講過，我再重複一遍。

“恢復這種情勢，毫無問題就是要恢復七月初的情勢，這就是說兩方面都要採取必要的措施，使得軍隊能夠從前進陣地撤退……”〔第九六二次會議，第五三段及第五四段。〕

法國代表於是說明法國代表團不參加表決，因爲法國向來不斷要求停火，他更說：

“要法國催促自己去做它自從七月二十日以來一向所要求的事情，是不合邏輯的，而且甚至是矛盾的”。〔同上，第五五段〕

六．所以聽了法國代表的這些話，我們有充份理由斷定理事會儘可指望法國政府與我們全心全力合作，實施我們的決議案。

七．可是後來的演變似乎證明法國的棄權並非基於他們所講的深切願望恢復真正的和平情勢。如真有這種願望它自應無條件接受這一決議案，而法國的真正意思卻在利用決議案中有關停火的部份，以便達成他們的軍事目標，至於其中不適宜於這些目標的部份它卻置之不理。我們必須再度說明，理事會所能接受的至少是法國充份遵行其決議案，包括把軍隊撤回原防，不得強辭推諉或者提什麼條件。

八．記者通訊報道說，突尼西亞方面死傷慘重。理事會不容忽略大家所承認的事實，正如一位記者在七月二十五日的紐約時報報道說“法國對於比塞大海軍基地的這次危機的反應，其暴戾殘酷是駭人聽聞的”。該通訊更說“炮彈洞穿牆壁，炸燬窗戶，回教堂至今尚在焚燒，足以證明這種殘暴的情形”。另一位記者在同一天報紙裏報道，“有一位有資格的西方觀察家說，法國爲了突尼西亞人封鎖該基地，以來福槍射擊法國直昇飛機，而就在比塞大大動干戈，確是做得太過火了”。

九．關於這一情勢的是非曲直我不願深談，不過爲了強調指出這次衝突的性質毫無意義，我要請理事會參考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法國與突尼西亞協定的條款[S/4869]，其中明白規定法國在比塞大除掉當時原有駐軍之外，非經當事國雙方再有協定，不得更有駐兵。所以，法國沒有把自從這次衝突發生以後所派去的軍隊撤退，以及沒有把所有軍隊撤回原防，無可置辯確是違反他們的條約義務和理事會的決議案。

一〇．如果法國繼續不肯撤兵，就徒然引起新的衆寡不敵的鬭爭，以及與事態不相稱的大規模的軍事行動，除非法國政府重新聲明尊重人道。

一一．也許我們還能希望法國軍隊所採取的行動未經法國政府完全同意。如果當真如此的話，至少我們能够希望法國將功贖罪，不要堅持所謂該基地的安全權利，進而遵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

一二．如果理事會不能取得法國政府的確切表示，要誠心立刻撤兵，理事會就只能斷然採取迅速的堅決的行動。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而且遵照憲章，聯合國會員國都曾同意接受而且實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安全理事會執行職務時，決不可忘記它是小國的權利的唯一監護人，這些

小國雖圖自衛，但不訴諸只足以擴大戰禍的暴力，或協助辦法與方式。我們決不該放棄這種職務而使突尼西亞處於不得不接受其他方面的協助的地位。如果我們這麼做，我們不是在維護和平而是在危害和平。

一三．我們認爲正因爲法國的堅不讓步，我們現在不應該單單請它遵行我們的決議案而已，而應該採取更有力量的行動。我們決不可以再處於通過決議案而人家不睬，於是再通過決議案而人家益發公然違抗的境地。不過爲了避免法國採取更死硬的態度，我們寧願暫時不要求更嚴厲的措施，而只確定法國沒有遵行我們決議案裏確保恢復和平基礎所需要的條款，把法國當做朋友而要求它提倡和平，消除這個危害和平的摩擦因素，從而避免因爲安全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違抗理事會的決議案而形成的真正矛盾情勢。此所以本代表團連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錫蘭代表團提出文件 S/4903 所載的決議草案，希望該案獲得理事會的一致贊助。

一四．法國未經突尼西亞的同意而在突尼西亞境內駐兵，當然是一個基本問題。這種駐兵與突尼西亞的主權水火不能相容，定然不斷成爲摩擦與衝突的根源。此項問題的唯一積極解決辦法端賴於這些軍隊的完全撤退，我們在設法實行我們的臨時決議案時，應該毫不猶豫地堅持這一解決辦法。此所以本代表團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錫蘭代表團提出了文件 S/4904 所載的決議草案，希望理事會一致通過。

一五．鑒於突尼西亞與法國之間所發生的糾紛，結果犧牲了多少生命，我們必須腳踏實地來檢討這一問題，縱使我們以前不免有所猶豫。現在事態已經發展到不能再指望突尼西亞人容忍法國在他們領土內駐兵的程度了。

一六．同時爲了人道與保障和平，我們非採取這些措施不可。除了現在所發生的慘劇以外，還有另一項事實，那就是歷史的演進無可挽回，法國從比塞大基地撤退乃無可避免之事。所追求的目的既無可能，也不相宜——就是說要在自由獨立的突尼西亞保持法國的前哨——這種鬭爭如果延長下去，徒然削弱保衛自由與民主的力量。

一七．最後我仍要說明，一個國家在新興國家與比較古老的民主國家之間經常不惜犧牲從中出力調停，凡民主國家的真正友人都該出來援之以手。批判突尼西亞定要根據它過去的紀錄和它的終極目的。民主制度的朋友們所以應該見義勇爲，幫助突尼西亞，

以便突尼西亞成爲世界上發展中國家的民主教化的運動中心。我們曾經理直氣壯地譴責某些國家在世界他地以暴力與恐怖壓制一些爲爭取獨立而鬭爭的國家，現在有一個素來爲我們敬佩的民主大國，竟然採取同樣的措施，難道我們能够袖手旁觀，一言不發麼？

一八。Mr. MENEMENCIOGLU (土耳其)：在七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爲突尼西亞的控訴舉行第一次會議時〔第九六一次會議〕，本人曾奉政府命令說明土耳其政府與人民因爲比塞大慘案痛心疾首惶惶不安。本人曾爲我國政府發出緊急呼籲，一如聯合國其他會員國，要求立即停止衝突並將軍隊撤回事件前原駐防地。

一九。七月二十二日，理事會在表示一致贊成這些措施之後，賴比瑞亞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4880〕〔第九六二次會議〕幾乎一致表決通過。唯一沒有投贊成票的就是法國代表，他曾經解釋說他本國政府也贊成理事會所通過的案文。這就是我們在七月二十二日所面臨的情勢。這是各方面所表示的同一願望——包括爭端的兩造當事國在內——就是停火而且撤回原防，而且此項一致的願望都曾載在安全理事會的一個決議案內。

二〇。我們在此次辯論時，欣悉至少我們的決議案的第一項條款，也許是最重要的條款——就時間因素而論，其目的在於避免生靈塗炭，再遭流血之災——一般而論，已經付諸實施。但是我們決議案的第二部份，即關於所有軍隊撤回原防的規定，不幸至今尚未實行。來自雙方以及外籍記者的報道，都說法軍繼續駐紮七月十八日以後所佔前進陣地。我們已經見過突尼西亞代表於七日二十七日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S/4893〕，其中訴說法國軍隊拒絕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將其軍隊撤回原防。而且指出拒絕撤退亦即表示法國當局無意遵行安全理事會在這一問題上所作的決議。

二一。在另一方面，我們聽到法國官方的聲明，據說如果保證突尼西亞當局不再包圍比塞大基地的各個部份而使其孤立，法國的部隊就可以撤回原防。

二二。我們更聽到報道說，雙方曾想就軍隊撤回原防問題進行談判，不幸因爲談判地點問題沒有講妥而成泡影。總而言之，這就是今天擺在安全理事會面前的情勢。

二三。本代表團認爲，理事會應該儘先打開這一僵局，確保實行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中有關停火和軍

隊撤回原防的部份，同時打開切實解決這一問題的門路。

二四。至於兩國政府代表對於談判地點問題未獲協議一點，如果這種談判要有價值的話，在我們看來，關於地點問題的討論是令人遺憾的。凡儀式問題無論當事國看得如何重要，總不該比如果延長就可能發生嚴重事故而有生命犧牲的情勢更爲重要。任何方面在這種情形之下爲了加速解決而忽略儀式問題卻不能視爲丟臉，反而應該在開明的世界輿論眼界裏受得尊敬。

二五。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882 第二項條款的實施問題，本代表團業已留心研究我們對這一問題的討論紀錄，以及雙方當事國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後對這一點上所發表的聲明，認爲目前的障礙在本質上不是不能克服的。法國當局對於他們把軍隊撤回原防以後的情形如何，曾經表示懷疑。可是在理事會的全部辯論期間，如何達成和平解決以及建立和平條件的想法是非常顯著的。理事會於提出撤兵的要求後，已經擔當責任確保在決議案一旦施行以後繼續和平遵行其中條款。所以如果雙方斬鋼截鐵表示有意充份實行該決議案，我們認爲在這一點上就無須再有雙邊保證。

二六。我們認爲，這種諒解可以作爲所有軍隊迅速撤回原防的實際基礎，我們認爲這是極其迫切之事。我這次發言至此爲止都是泛論本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882 及其實施問題所持的立場。

二七。安全理事會在七月二十二日第九六三次會議宣佈它對其他兩個提請表決的決議草案〔S/4878，S/4879〕的立場。這兩個案文有不同之處，這些不同之處，雖然重要，但是仔細分析起來，可以說不是內容的而是形式的。兩者都有通過談判而達成和平解決的願望。令人遺憾的是雖然在所涉基本原則上已有一致的意見，而理事會卻還未能達成決議。

二八。在那次表決中，本代表團贊成第二個案文〔S/4879〕，其中促請當事國依照憲章及時談判，把所有爭議和平解決。我們這麼做曾經想到聯合國憲章以各會員國主權平等爲基礎，而且定有充份保障以保護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這就是本代表團在那次表決時所採取的立場，而其結果，我已講過，不幸未能成爲安全理事會的決議。

二九。現在我要介紹本代表團奉本國政府命令就目前情勢所提出來的決議草案。這草案的案文是不言而自明的。我只想講一講何以採取這一舉動的理由。

三〇。此次辯論的趨向所給我們的印象是，理事會對於現有提案的措辭可能又不會達成決議，所以本代表團決定提出一個案文，含有圓滿解決所應有的一切要素，同時在措辭上也能為極大多數人所能接受。我們相信有這樣一個極大多數足以增加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效力，並且增加其威信，對於維持和平與國際友好關係定有助益，這些都是我們的憲章的基本理想。

三一。安全理事會上次投票的經驗證明，如果再度提出同樣的措詞，或者甚至類似的措辭，我們決不能希望獲得決議。在目前，新的事件可能產生悲慘後果，而且犧牲生命，同時世界輿論界眼望着安全理事會有積極的和平的公道解決，我們認為我們有責任在現在所討論的問題上努力達成這些目的。

三二。本代表團奉本國政府之命把文件 S/4905 所載決議草案提請安全理事會核准，正是基於這些考慮而且抱有誠意。我們建議通過這一案文，我們勸有關方面接受。土耳其除了維持和平及尊重憲章所訂原則外，別無所求。土耳其與這次爭端的有關兩造都有良好關係。這些考慮更加足以證明我們存心誠懇，我們希望為了當事國與國際和平及諒解，我們的誠意能够成功。

三三。本人發言行將結束，我們的案文的法文翻譯有些錯誤，我要對此提出若干保留。我將與秘書處接頭。

三四。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在本代表團看來，法國與突尼西亞之間的這一令人痛心的爭端有兩項問題。第一是七月十九日雙方軍隊發生衝突這一直接問題，第二是所以發生這次衝突的比較基本的問題。在上星期本代表團與美國代表團一起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草案裏[S/4879]我們曾想把這兩項問題一起處理。我們這麼做是因為我們相信，把它們分開處理是不切實際的。照我們當時的看法，三項要點——即停火、恢復原狀與迅速重開談判——都是合理步驟，無論在時間或者實行方式上三者都不能完全分開。

三五。我們認為，我們無權規定談判應該如何進行，正如我們亦不能規定停火與恢復原狀應如何實行。無論已往，現在我們都相信理事會處理這一爭端的明智辦法就是講明應該做些什麼，而不要在此時此地規定必須如何做。

三六。上星期六，賴比瑞亞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幾乎獲得一致通過，竟然沒有充份實施，當然是理事會引為遺憾而且關注的事情。

三七。在英女皇陛下的政府看來，提出安全理事會的任何提案的考驗，就是該案是否旨在促進解決與便利談判，或者反而阻撓解決與談判。

三八。本人的本意不是要算舊賬。我們的任務在於尋求解決的要素。英國政府向來沒有厚此薄彼，或者袖手坐視而不想到應該如何纔能予以臂助。在我們兩個友好國家之間發生這種爭端尤其令人煩惱。我們曾與兩國政府接觸，想摸清楚究竟有什麼原因使得兩國分歧，有沒有什麼辦法能使他們言歸於好。我所指的不僅是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所稱的直接問題，而且是比較基本的主權與管理問題。

三九。如果安全理事會要積極行動，就該實事求是造成這種環境，第一，儘可能在該區域內緩和緊張情勢，盡量減少戰事發生的危險，第二，拉攏雙方使它們能够和平商談糾紛。

四〇。在本代表團看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賴比瑞亞及錫蘭今朝所提出的決議案[S/4904]和這些代表團昨晚所提出的決議案[S/4903]都不會收此效果。因此本代表團不能贊助。

四一。但是土耳其代表剛纔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在我們看來，似乎一望而知確是處理這一情勢的比較現實的辦法。該案似乎具有這兩個要素，重申七月二十二日本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且明白要求充份實施該決議案；同時要求雙方按照適當條件早開談判。本代表團所以同情該草案的主張而且打算投票贊成。

四二。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想在現階段中就提請理事會審議的三個決議草案發表些意見。

四三。仔細研究這些決議案的案文以及因為這些決議案而交換的意見，我們似乎覺得很清楚理事會——把這次會議與上星期所舉行的會議比較起來——又在走過去的老路。以前在理事會裏所發生的辯論，今天又在發生，不過在不同的階層和不同的環境內發生罷了。不過甚至當時的種種已經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因為在座許多代表團，連蘇聯代表團在內，都曾堅請通過足以迅速制止法國侵略突尼西亞而且確保法軍立即從該國各地撤退的決議案。不幸當時和現

在一樣，理事會所採取的不過一個初步，通過了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而且本代表團與代表亞非國家的理事會裏其他理事國引為遺憾的是，理事會未能順利通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錫蘭與賴比瑞亞當時所提出而且支持的一個很溫和的提案。如果這是理事會的軟弱（而且毫無問題，理事會確曾表示軟弱），如果因此而使得法國能够在已往一星期內加強其在突尼西亞的陣地，纔能再進行侵略——這樣纔能繼續侵略突尼西亞民族而且部署更進一步的侵略——那麼就更不能同意再蹈覆轍，而且我們的確是在親眼目睹早先在理事會會議裏所已經施展的謀略又在重演，尤其是我們聽到法國政府的完全喪心病狂的言論，漠然忽視理事會的意志，甚至不顧七月二十二日的初步決議案。我們現在看來，鑒於這種瞧不起整個聯合國的态度，理事會的行動必須遠比七月二十二日更加有力。而且，（我現在第三次說）我們又在繼續循此一轍。我們現在正在開始第二回合，在同一方向的第二回合。

四四．我們面前有三個決議草案。第一個是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決議草案〔S/4903〕，提議叫法蘭西遵行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該草案固然有其缺點，但總算是向前邁進一步。第二個決議草案是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出的〔S/4904〕，要法國立即與突尼西亞開談判，以期法軍迅速從突尼西亞撤退。雖然該決議草案並未訂明應該採取的行動，即法軍立即撤出突尼西亞，但我們也看見這個案文反映出亞非國家代表幾星期前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所發表的觀點與態度，我們看到其中反映出值得我們贊助的觀點，因為該案使我們進一步去完成此項工作，即法軍從突尼西亞撤退。

四五．現在講到第三個草案，即土耳其提請我們審議的草案〔S/4905〕，我曾說理事會在一星期前第一次會議時發生的種種現在又在重演，我說那句話時特別想到了那些與土耳其提案中所載幾乎完全相同的主意。事實上，美國與聯合王國代表團在七月二十日所提出的草案與現在這個草案兩者相同，幾乎一模一樣。

四六．我們不贊成採取土耳其代表所建議的途徑，而且不想推測他所說土耳其“誠意”幫助解決法國侵略突尼西亞所引起的情勢的心理狀態究竟如何。各位知道，建築通向地獄的道路也是出於好意的，而且企圖推測提出這個或那個案文的代表團的心理如何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本人雖然也很想估計這一問題，可是我對土耳其代表的心理與本意不作臆測。

四七．我要直接來論土耳其的決議草案，土耳其代表說這一案文是不言自明的，無須多加解釋，所以他的演說大部份在談該案文的目的。如果各位允許我的話，我想把該案文加以分析，我要就兩方面進行比較分析。

四八．第一，我要說明今天文件 S/4905 所載案文與一星期前美國和聯合王國提請我們審議的案文〔S/4879〕在基本上、在政治特質上幾乎完全相同。從基本觀點與政治觀點來看，關於那個重要問題——即法國立即撤出突尼西亞一事——它與那一案文簡直一樣。

四九．第二項分析我要請各位考慮的是把土耳其所提出的案文與錫蘭、賴比瑞亞及阿聯所提出的兩個案文加以比較。

五〇．這是第一個比較。我想誰也不會否認土耳其現在所提出的案文裏的關鍵所在的一段就是正文第三段，其文如次：

“促請及早開始談判，以便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執，包括比塞大問題之肯定解決在內，務須適當顧及突尼西亞之主權。”

這裏有美國與聯合王國所提出的未獲安全理事會通過的那一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三段：

“促請當事國依照憲章及時談判以便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執。”

五一．各位如果這樣就這兩段的案文對照起來——即美國與聯合王國所提老案文的第三段和所謂土耳其新草案第三段——各位就會看到，土耳其的決議草案裏有下列新特點，即直接提到解決比塞大問題以及“務須適當顧及突尼西亞之主權”字樣。但是土耳其的決議草案的重要的政治部份裏有這些字句究竟是否新鮮呢？這是問題所在。各位如果回憶美國和聯合王國所提案文說談判應該遵照聯合國憲章進行，而且尊重聯合國會員國之主權本來就是憲章的基石之一，各位自然立即就會斷言，土耳其的決議草案裏提及突尼西亞的國家主權一節是否為英美草案所未有。憲章既然明白訂出尊重這一原則，這次提起正與英美女老案文所載出於一轍。

五二．土耳其草案裏提及比塞大也不是一個新東西，因為英美草案裏也曾提及比塞大地區以及所發生的與法國之侵略有關的事件，這是清清楚楚的。

五三。所以土耳其所提決議草案第三段一如美國舊草案正文第三段，主張把比塞大的前途問題，作為突尼西亞與法蘭西談判的主題。可是這正是法國政府在七月二十六日文件(S/4894 and Add.1, 第二節), 昨天的聲明(S/4897)以及法國代表昨天在理事會的發言中所再三堅持的, 法國要把它與突尼西亞之間的“爭議”作為法國與突尼西亞兩國談判的主題, 因為法國把它在突尼西亞的侵略稱為只是兩國之間的爭議, 而且從法國最近的文件裏大家就明白, 他們認為此事與聯合國無關。

五四。所以此項提案的政治趨向是十分清楚的, 就是它與法國政府的主張相符, 而且是突尼西亞所不能同意的。這一方案本身, 就是雙方爭議之解決, 講得很客氣的話, 與突尼西亞的實際情勢, 就是與法國進攻該國所造成的情勢, 完全脫節。這不是爭議問題。我們不能用“爭議”兩字來形容這種對立的情形, 因為突尼西亞要求法軍一律撤出突境, 而法國則違抗國際法原則與憲章義務, 竟說定要把法國軍隊留駐突境。

五五。問題不是一種爭議而是侵略, 所以採用這種方案, 即使如土耳其代表提出這一草案時所說該代表團存心良好, 也是絕對不能同意的。況且無論土耳其決議草案的第三段或者英美草案的第三段關於解決比塞大問題所定各節都不會使得法軍迅速撤出突尼西亞。所以土耳其代表說明癥結所在不是政治問題而是純粹的形式上的分歧, 是毫無道理的——所以我說這是玩弄我所講的早先階段的舊花樣。

五六。我剛纔所作的分析在我看來似乎十足證明我們所爭執的是重大的政治分歧, 是原則上的以及如何處理的方法上的分歧。

五七。美國與聯合王國的草案以及土耳其的新草案都沒有提及承認法軍撤離突境的原則問題, 而錫蘭、賴比瑞亞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4904)(我現在講我所要作的第二部份分析), 雖然在表面上還不够堅定, 可是在原則上載明理事會必須承認法軍迅速撤出突境這一原則, 該決議草案第二段裏規定“理事會邀請法蘭西立即與突尼西亞進行談判, 以期法國軍隊迅速撤離突尼西亞”。無論土耳其草案如何說承認突尼西亞之主權, 無論英美草案如何說遵照憲章進行談判, 都不能改變或者削弱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草案所用簡短字句的意義, 其中講到要承認“法軍迅速撤出突尼西亞”這一原則。這裏的出入不在措詞, 而是政治上的基本分歧。

五八。所以蘇聯代表團正如其不能贊成美國與聯合王國的決議草案一樣, 不能贊成而且拒絕贊助土耳其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4905)。我們要投票贊成錫蘭、賴比瑞亞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決議草案(S/4904)。我們而且贊成錫蘭、賴比瑞亞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其他案文(S/4903)。

五九。最後, 請讓我指出錫蘭、賴比瑞亞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決議草案(S/4903)與土耳其代表團提請我們注意的決議案正文第一、二兩段二者在原則上的重大矛盾與分歧——這不僅僅是措詞上的出入。賴比瑞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錫蘭所提議的案文在第一段正文裏強調理事會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法蘭西並未遵行, 這種情勢的繼續存在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是嚴重威脅, 而相當於三國決議草案第一段正文的土耳其草案正文第一、二兩段所規定的恰恰就是我們在英美案文中所看到的。在該案文裏正如土耳其草案的正文第一第二兩段一樣, 竟然把侵略者和侵略的被害人一律看待。

六〇。人人知道法國並未實行理事會七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 甚至土耳其代表在介紹其決議草案時也沒有否認這一點, 不過他只隨便一提而已。可是你會在土耳其草案的第一、二兩段裏找出隻字提及此事麼? 不會。第一段雖然表示關心着該決議案沒有充份實施, 但是小心翼翼避免說出究竟誰沒有實施, 而在第二段裏安全理事會要求立即充份實施該決議案。究竟要求誰呢? 這一規定是理事會向誰說話呢? 向突尼西亞說話麼? 在早先這一決議案通過之後, 突尼西亞就立即聲明突尼西亞政府將嚴格遵行其中規定, 而且曾經兌現這項諾言。對法國而言麼? 法國開頭給人的印象是法國至少會遵行有關停火的條款, 可是後來事實證明, 甚至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那一部份也沒有遵行。法蘭西當時喪心病狂似地聲明決不遵守理事會在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裏所規定的任何條件。這種捉迷藏的玩意兒有什麼意義呢? 這種方案是爲了誰的利益呢? 爲誰的利益服務呢?

六一。我請各位同僚, 自問這些方案把侵略者及其被害人的行動竟然一律看待, 得好處的究竟是誰。如果甚至對突尼西亞發動侵略而且繼續侵略的法蘭西不願投票贊成這種方案, 我也不會有絲毫驚異——我不是預言家, 我並非斷言。我之所以不以爲奇是因為我認為法蘭西向突尼西亞人民發動侵略所造成的危急

情勢，威脅着北非和地中海區域的和平，而這些字句並不使得我們更接近於這一情勢的圓滿解決。

六二．此所以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要求法國立即遵行理事會在七月二十二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不僅在措辭問題上——根本優於土耳其代表團現在所提的方案。

六三．我相信作為在現在環境之下所能採取的起碼措施，理事會有責任通過錫蘭、賴比瑞亞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代表團所提出的兩個草案。蘇聯代表團籲請理事會各位理事通過這兩個草案。

午後一時散會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L.,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E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a,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í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ș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 N.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žic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Y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63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965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3-11125
Sept. 1963-100